

项目编号: WSW6411GK2022ZN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南京市第一医院称重转运床、高端电动病床等设备

招标人: 南京市第一医院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南京市第一医院委托，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南京市第一医院称重转运床、高端电动病床等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南京市第一医院称重转运床、高端电动病床等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1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W6411GK2022ZN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称重转运床、高端电动病床等设备

采购预算：

分包一、称重转运床，2 套，人民币 20 万元；

分包二、高端电动病床，1 套，人民币 18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南京市第一医院需称重转运床 2 套、高端电动病床 1 套及设备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分包一、二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2.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4.1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4.2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2.4.3 代理商证书（复印件）/制造商产品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A座12楼）

3.3 方式：电子获取。请供应商按附件要求填写《采购文件获取表》，并将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wsw83359555@163.com 后与代理公司电话确认完成获取。

3.4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A座15楼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6.2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通【2021】5 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南京市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替代“2.1.1-2.1.5”证明材料。以信用承诺书替代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要求，将 2.1.1-2.1.5 证明材料单独编制成册（一式三份），以便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注：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等不适用于此信用承诺）

6.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注：投标文件均需胶装、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为载体（不退还）

6.4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5 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

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

联系方式：025-5227100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12 楼

联系方式：025-8335955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

电 话：025-83359555

邮 箱：wsw83359555@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费用收取

4.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计算基准值为成交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计取。

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基准费率；（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 = 1 万元；

（500 - 100）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 $\times$ 0.35% = 14 万元；

（6000-5000）万元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2.8+2.75+14+2=22.55 万元

4.2.2 本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投标邀请

6.1.2 投标人须知

6.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4 项目需求

6.1.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1.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

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代理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交付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

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0.4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10.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

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开标前一日“信用报告”两份，单独封装（可不加盖公章）。以上需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编制开标一览表。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苏财购【2020】19号文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代理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19.2.1 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2.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

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如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组织。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招标代理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招标代理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招标代理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保证评标当天电话畅通，否则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按照评委会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形式（发件邮箱必须为《法人授权书》中注明的电子邮箱）作出书面澄清，并作

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将电话通知其授权代表，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招标代理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

标资格：

-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9.4.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项目需求部分以外内容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提出，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招标代理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请供应商务必准确填写《法人授权书》并发送盖章电子档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代理机构将以邮寄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寄送中标通知书。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导致中标通知书无法寄达，将不再寄送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总价的 10%）。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扫描发至招标代理邮箱 wsw83359555@163.com。

34.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

八、其他

36、现场演示及陈述（如有）

36.1 投标人按照签到顺序进行现场演示及陈述，演示及陈述需按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招标代理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投标供应商自备。评标委员会如需对演示及陈述内容进行提问，将在各投标人演示及陈述结束之后进行。

36.2 演示内容：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现场演示”部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1.4 质量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另行订立保密协议。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按协议约定承担法律后果。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付 90%，正常运行一年后的一周内付 1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

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分包一、称重转运床

一、项目用途

适用范围等：用于病人承载、转运。

二、基本配置与特别要求

- 1、液压功能：整体升降、前/后倾 1 套
- 2、背部床板气簧助力升降 1 套
- 3、快速手动前倾功能 1 套
- 4、液压平衡升降系统 1 套
- 5、头部/脚部制动和转向踏板 1 套
- 6、中心第五轮装置 1 套
- 7、人体工程学助力可收缩推把 2 只
- 8、全程零间隙转运折叠护栏 2 只
- 9、全程侧面防撞柄 2 只
- 10、中控刹车及导向系统 1 套
- 11、脚轮 4 只
- 12、床垫 1 只
- 13、氧气瓶储放槽 1 个
- 14、储物空间 1 个
- 15、四角防撞轮 4 只
- 16、四角输液架插孔 4 只
- 17、可伸缩输液架 1 只
- 18、内置式体重秤 1 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带★的指标不超过 3 个）

1、尺寸：整体长度 $\geq 2108\text{mm}$ ；宽度（护栏支起） $\geq 914\text{mm}$ ，（护栏放下） $\geq 768\text{mm}$ ；

高度（最高） $\geq 959\text{mm}$ ，（最低） $\leq 616\text{mm}$

2、头部倾斜角度 $0\sim 90$ 度，前倾和后倾角度 ≥ 18 度

3、四角输液架插孔

★4、最大承重 $\geq 317.5\text{kg}$

★5、内置式体重秤

5.1、体重秤位于床尾端框架，方便读取数据

5.2、体重秤可进行清零操作

5.3、可查询上一次称重信息

5.4、体重秤由电池供电

6、床垫部分

6.1、尺寸：长度 $\geq 1905\text{mm}$ ，宽度 $\geq 660\text{mm}$ ，厚度 $\geq 76.2\text{mm}$

6.2、采用防水透气及抗菌面料，接缝处采用无缝焊接技术

7、护栏

7.1、双侧全程可折叠护栏，防夹手功能，双侧全程防撞柄

7.2、尺寸：长度 $\geq 1194\text{mm}$ ，高度 $\geq 368\text{mm}$ ，

8、操作功能

8.1、双液压平衡升降柱，两侧脚踏板控制，可控制升降及前/后倾

★8.2、手动快速前倾体位，无需外力维持

8.3、气压助力头部升降

9、国际知名品牌脚轮，滚动及旋转双重锁定，中控刹车和定向装置，直径 $\geq 203\text{mm}$

★10、第五轮装置

★11、护栏可折叠置于床板下方，实现全程零间隙转运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3、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 4、代理商证书（复印件）/制造商专项产品代理授权书（原件）
- 5、法人代表授权书

五、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1、售后服务承诺书
- 2、国家质检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
- 3、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所供货物报价人报价时须承诺免费质保期为三年。

六、运输、安装、调试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培训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或根据最终用户要求对所有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可免费进行上门培训。培训方案至少应当包括：培训的时间及地点；培训方式；设备的原理、使用操作方式和日常维护及保养方法等。项目培训有教材、有方案、有考核。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的培训等。培训时间按照最终用户要求。

八、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运至指定现场，并进行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直到设

备正常运转为止；并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组织培训，免费培训至用户熟练操作为止。

保证在不超过承诺的交货时间内供货和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九、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付 90%，正常运行一年后的一周内付 10%。

十、项目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设备应为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到货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解决。采购人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2、需按标书配置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单、操作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

3、需按标书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供应商应及时解决。

4、供应商应向最终用户至少提供以下文档：设备装箱清单、设备装机验收报告、设备中文操作说明书等。

5、供应商应根据经验，提供设备运行管理建议供用户参考，配合用户完成相关规定和制度的制定。

十一、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南京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有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有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十二、售后服务

1、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

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3、保修期三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分包二、高端电动病床

一、项目用途

适用范围等：用于重症病人承载、护理。

二、基本配置与特别要求

- | | |
|----------------|-----|
| 1、床整体框架 | 1 张 |
| 2、可透射 X 射线的床背板 | 1 块 |
| 3、电脑人体称重系统 | 1 套 |
| 4、吹塑床头/尾板 | 1 套 |
| 5、分节式护栏 | 4 只 |
| 6、床栏内置控制界面 | 1 套 |
| 7、功能锁定控制及指示器 | 1 套 |
| 8、病人离床报警装置 | 1 套 |
| 9、病床安全信息指示 | 1 套 |
| 10、人体工程学推床握杆 | 1 套 |
| 11、感应式夜灯 | 1 只 |
| 12、四方向减震防撞轮 | 2 只 |
| 13、标准脚轮 | 4 只 |
| 14、中央刹车及导向系统 | 1 套 |

15、输液杆 1 根

16、排污袋挂钩 4 只

17、头部/水平倾角显示仪 1 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带★的指标不超过 3 个）

1、基础规格

1.1 长度：充分展开 $\geq 2489\text{mm}$ ；充分缩进 $\leq 2235\text{mm}$

1.2 宽度：护栏收起 $\geq 1029\text{mm}$ ；护栏立起 $\geq 1029\text{mm}$

1.3 病床高度（标称）：最高 $\geq 906\text{mm}$ ；最低 $\leq 419\text{mm}$

1.4 头部床段倾斜角度（最大） $\geq 77^\circ$

1.5 股部床段倾斜角度（最大） $\geq 30^\circ$

1.6 脚部床段倾斜（最大） $\geq 77^\circ$

1.7 头低脚高（最大） $\geq 13^\circ$ ；头高脚低（最大） $\geq 18^\circ$

1.8 脚部床段板电动延长行程（最大） $\geq 254\text{mm}$

1.9 安全负载 $\geq 290\text{kg}$

2、床板

2.1 足部床板可电动伸缩

2.2 头部床板可 X 线透视 / C 型臂，护理人员可以在患者平躺时执行从头到腰的透视。

★2.3 一键式坐椅位：具备躺椅和完全坐立位

3、床垫部分

3.1 床垫面料采用防水透气材料。

3.2 床垫足部可随床体缩进及延长 0~254mm

3.3 预防压疮泡沫。

3.3 床垫具备 X 光片罩。X 光片盒可以插入床垫内部，为病人拍胸片

4、护栏

4.1 四片式护栏、一键式释放装置

4.2 释放后具有阻尼下降功能

4.3 前后两片护栏之间距离 20-60mm

5、操作功能

5.1 医护人员操作面板共有四处：位于四片式护栏外侧，内置式，非线控式。

5.2 医护人员操作面板可启动全部马达功能，和部分气垫功能。

5.3 病人操作面板有两处：位于下肢两片护栏内侧，内置式，非线控式。

5.4 病人操作面板具备夜间可视功能，可启动舒适体位调节功能，也可被锁定。

6、图表式液晶控制面板

6.1 图表式液晶控制面板位于下肢两片护栏外侧,可向上翻转 90 度，便于医护人员操作

★6.2 图表式液晶控制面板可启动：人体秤功能、离床报警功能、头部角度报警功能，床体位置信息显示功能、产品维修诊断功能、病人住院期间上述信息历史记录等。

6.3 图表式液晶控制面板操作方式：触屏；操作界面文字：中文

★7、具备体重秤：内置式，图表显示称重历史记录。

8、具备离床报警功能：可设置三种离床状态管理。

9、具备 30/45° 床头角度报警功能

10、具备非手动，脚踏式 C P R 紧急释放装置，位于头部床板下方。

11、脚轮

11.1 国际知名品牌;结构：中心锁脚轮具有导向系统;脚轮直径 6 英寸/150mm

11.2 中央控锁功能：同时刹住四个脚轮；双重锁定功能：纵向及旋转锁定

11.3 具备未刹车报警功能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3、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 4、代理商证书（复印件）/制造商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法人代表授权书

五、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1、售后服务承诺书
- 2、国家质检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
- 3、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所供货物报价人报价时须承诺免费质保期三年。

六、运输、安装、调试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培训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或根据最终用户要求对所有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可免费进行上门培训。培训方案至少应当包括：培训的时间及地点；培训方式；设备的原理、使用操作方式和日常维护及保养方法等。项目培训有教材、有方案、有考核。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的培训等。培训时间按照最终用户要求。

八、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运至指定现场，并进行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转为止；并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组织培训，免费培训至用户熟练操作为止。保证在不超过承诺的交货时间内供货和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九、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付 90%，正常运行一年后的一周内付 10%。

十、项目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设备应为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到货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解决。采购人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2、需按标书配置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单、操作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

3、需按标书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供应商应及时解决。

4、供应商应向最终用户至少提供以下文档：设备装箱清单、设备装机验收报告、设备中文操作说明书等。

5、供应商应根据经验，提供设备运行管理建议供用户参考，配合用户完成相关规定和制度的制定。

十一、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南京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有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有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十二、售后服务：

1、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3、保修期三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严禁复制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响应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1.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

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二、本项目分包一、分包二评分办法如下：

一、价格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技术部分（40分）
1、技术偏离情况（30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符合性进行打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设备清单中带★的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5分；其它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相应彩页等证明材料，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而又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所投产品总体评价（10分）。对所投产品配置的合理性、先进性进行评价。操作程序人性化，数据处理质量好、效率高，配置合理先进，能够充分保证用户使用

需求，具备可扩展功能的得 10 分；配置基本能满足使用需求得 5 分；配置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三、商务部分（25 分）

1、实施方案（6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验收方案（6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6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质保期外具体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其他不得分。

4、培训方案（6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3 分；方案欠缺完整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质保承诺函（1 分）。投标人在满足本次采购产品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质保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四、案例（4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五、投标文件编制质量（1 分）

根据投标人标书编制清晰程度、评标要素索引制作优劣情况及响应程度综合评价，内容陈述规范，字迹清晰，资料齐全，目录编排有序，胶装整齐无夹页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 一、评分索引表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法人授权书
- 五、投标函
-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开标一览表
- 十一、案例或业绩
- 十二、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承诺函等
-

一、评分索引表

[illegible]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9	代理商证书（复印件）/制造商产品授权委托书		
10			
其他资格条件			
11	法人授权书		
12	投标函		
13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1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2	详细服务承诺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四、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分包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如果我公司（单位）成交，请按以下信息寄送中标通知书

1. 联系人：_____

2. 寄送地址：_____

3. 联系电话：_____

五、投标函

致：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文件 7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8 投标函(原件)。

文件 9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 10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文件 11 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格式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3 联合体协议

严禁复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1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注：上表仅为参照格式，供应商需登陆“信用南京”，在“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后，下载含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格式 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格式3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七、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总价
投标总报价					

注：本项目需求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对所投分包的各品种单价进行明确。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备注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备注：项目涉及多产品需标注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案例或业绩

(内容格式自定)

.....

十二、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承诺函等

(内容格式自定)

.....

严禁复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